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

(1) 公司层面评价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才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沟通和监督等。

(2) 业务层面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内控监督、研发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2.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 4. 能够合理证明发生的重大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为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有悖最佳操作原则、导致效率低下，一般不直接造成经营管理风险。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工作，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制定了《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管控水平，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将建立内控制度常态化更新机制，定期评估制度适用性，针对新业务场景及时修订流程；筑牢合规防火墙，坚持内控自评全覆盖，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机制，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确保能够在风险发生时迅速做出反应；推进信息化与数据治理工作，通过自动化预警系统，提前识别异常交易；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